

##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公、私立義務機關（構） 實施情形訪視及調查需求計畫

- 一、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落實不定期抽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實際狀況，加強管控公、私立義務機關（構）不實進用風險，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瞭解本縣112年度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採不定期訪視，瞭解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況、宣導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及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注意之事項並填寫訪視表，並將訪查之意見、問題與其他綜合事項優缺點做評析，以瞭解機關是否確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作為本府下年度辦理訪視之參考依據。
- 三、抽查對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之機關(構)。
-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五、辦理方式：抽查作業得以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方式辦理。
- 六、計畫時間：預計每年7月至10月。
- 七、抽查義務機關(構)優先順序如下，並得依轄區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調整：
  - (一) 僱用部分工時身心障礙員工，其薪資計算有爭議或需實際確認之義務機關(構)。
  - (二) 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
  - (三) 經評估有輔導或稽查需要之機關(構)。
- 八、抽查重點如下：
  - (一) 實際進用情形：包括身心障礙員工出勤情況、差勤管理、實際工作地點等；可檢視出勤資料或實際訪查員工工作情形。

(二) 薪資給付情形:身心障礙員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不低於基本工資;可檢視薪資證明、勞動契約等。

(三) 其他:身心障礙員工工作狀況相關事項。

九、每年應抽查機關(構)家數:轄內義務機關(構)數平均約540-550家,預計抽查35-50家單位。

十、抽查義務機關(構)實施方式以實地抽查為主,實地抽查家數如下(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預計應抽查機關(構)家數18-25家。

十一、實地抽查作業之辦理,得視需要連結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資源中心人員或勞動檢查人員偕同前往。

十二、遇有不可抗力情形未能辦理實地抽查者,得以書面審查、視訊或電話等方式彈性辦理。

十三、受抽查之機關(構)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提供受查機關(構)改善意見,並追蹤改善情形;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勞動相關法令者,依法辦理。